

2026年4月29日

有關實施惡劣天氣下定期存款到期日新安排之客戶通知 及

富邦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修訂通知

由 2026 年 6 月 1 日 (「生效日」) 起，富邦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本行」) 就惡劣天氣下¹的定期存款到期處理作出相應調整，詳情如下：

自生效日起，若定期到期日為香港銀行的非營業日(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到期日將會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香港的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若定期到期日當日為香港銀行營業日，但發出或公布了任何惡劣天氣情況¹，此定期存款仍會於原定到期日到期，並根據原有的到期指示處理。

因此，本行之定期存款續期 / 到期處理通知書、定期存款通知書、定期存款提款通知書、零存整付儲蓄計劃存款確認書、零存整付儲蓄計劃提款通知書及零存整付儲蓄計劃到期處理通知書會一併更新。

本行將對現行之《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同時作出修訂 (修訂內容以底劃線標示)，詳情如下：

條款	修訂內容
第 III 部分 O. 零存整付儲蓄計劃之特殊條款	<p>O. 零存整付儲蓄計劃之特殊條款</p> <p>修訂第 2 項及第 3 項之條款，其他原有的條款保持不變，詳情如下：</p> <p>2. 存款金額及供款：<u>(a)</u>客戶於開立該計劃時，必須設定以客戶於本行開立的賬戶自動扣賬供款 (「指定自動轉賬戶口」)。本行有權於客戶指定自動轉賬戶口扣除有關之行政費用；<u>(b)</u>該計劃的首期供款須於申請時存入，而其後的每月供款將於每月的同一日期存入 (若該月並無對應的日期，則延至下一個月的第一個營業日)。若支付任何款項的日期並非營業日，該日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指本行的一般銀行營業日子，不包括<u>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u>)；<u>(c)</u>客戶須確保指定自動轉賬戶口內有足夠的款項以支付所有每月供款，並謹此不可撤銷授權本行於指定自動轉賬戶口中扣除及轉賬任何到期的每月供款至該計劃；及<u>(d)</u>如每月供款或到期本利發放或其他情況下需兌換貨幣，兌換金額將不能超過本行不時規定的每日或每筆交易限額 (如有)，並</p>

將視乎所需幣種的供應量，而兌換價須按兌換當時本行提供的匯率計算。本行保留酌情權接受或拒絕客戶任何兌換的要求，而對因本行拒絕接受兌換要求而導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均不須負任何責任。除非本行與客戶另有協議，客戶須支付本行有關貨幣兌換的任何服務收費及本行的支出，而本行可直接由相關提存款項扣除該費用。

3. 利息：(a)該計劃之利息將以單利形式計算，並由首期供款日起計算直至到期日前一日（即不包括到期日）。若到期日為香港銀行的非營業日（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包括但並不只限於公眾假期及/或受惡劣天氣影響下，如因颱風、信號或暴雨警告所引致之非營業日），到期日將會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香港的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星期六除外）並按原利率計算額外利息；(b)如零存整付儲蓄計劃到期日當日為香港銀行營業日，但發出或公布了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指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告的情況），此零存整付儲蓄計劃存款仍會於原定到期日到期，並根據原有的到期指示處理；(c) 如任何每月供款於到期時尚未存入，該每月供款之利息將只會於本行實際收到該 每期供款時開始累算；及(d)如客戶連續兩個月於每月供款到期日後未 有供款，本行可毋須通知客戶而終止該計劃。

謹請注意，若客戶在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或保留賬戶及/或服務，則將受上述修訂約束。惟若客戶不接納上述修訂，本行或會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有關服務。若客戶未能接納上述修訂，客戶有權於生效日前根據現行《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所列明之有關條款通知本行終止其賬戶及/或服務。如有任何疑問或欲終止賬戶及/或服務，請親臨本行各分行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2566 8181(選擇語言後按3)查詢。

如欲下載或索取經修訂的《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請於2026年5月4日起親臨富邦銀行各分行或瀏覽本行網頁（本行網頁 > 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而現時的《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可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於上述網頁下載或於各分行索取。客戶亦可於2026年8月31日或以前瀏覽本行網頁（本行網頁 > 通告）下載此修訂通知。有關日子後客戶未必能夠查閱或下載現時的《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及此修訂通知。

富邦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及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公眾假期除外)。

註：

1 惡劣天氣指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極端情況公佈的情況。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